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13 年 11 月 7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博彩旅遊業興旺澳門十年，造就了現時的經濟優勢。有了這個基礎，只要澳門人願意力爭上游，特別是年青人肯努力上進，澳門的長遠發展應該是樂觀的。相反，假如年青人全面依賴著就業方面的保護政策而變得消極散漫，那麼所謂澳門未來的棟樑，還有甚麼承擔力可言？前人的辛苦建設，說不定終有一天會消失於無形。

澳門的失業率長期維持在 2% 左右，即使學歷不高，要找到一份工資還高過收入中位數的職業都不會太難，例如莊荷。因此在就業問題上，澳門人某程度上是幸運的。換了在其他經濟較弱的地方，只要學歷和知識稍低，很容易就成為待業的一群。於是，本地有些年青人認為這份幸運值得長久依靠。曾經有大量的中學生中途停學，為的就是投向莊荷這門高薪職業。支持莊荷職位應該百份百留給本地居民的人，似乎認為這種現象並無問題，實在令人費解。

近年社會很流行一個詞，叫作“向上流動”，人人對此趨之若鶩。但有部份年青人爭取向上流動，則用錯了方法。第一，為了搵快錢而輟學，是典型自我斷送向上流動機會的行為。第二，苦苦捍衛著基層的職位，不讓外僱去做。本來，莊荷收入較好，頗適合中壯年人士擔任，藉此尋求穩定的生活。可惜最近所見所聞，大批年青人要求政府作出政策的承諾，甚至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年紀輕輕本來正好爭取時間參與培訓，透過提升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術，加強自我的就業條件，但偏偏捨本逐末，眷戀著保護政策，而且越來越依賴。莊荷職位全部留給本地人，難免吸引到更多年青人入行。做得好當然有機會升職加薪，即是向上流動。但是職位的結構總是呈金字塔形態。換句話說，基層人數越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只會越少，結果就是弄巧反拙。

沒有一個行業能夠保證歷久不衰，博彩業長遠也一樣有風險。最近大批莊荷從業員不惜透過各種方式，高姿態要求政府立法禁入外僱莊荷，由此而得知，政策的保護對他們是多麼的重要！只顧眼前一時之利，是福是禍，不言而喻。有見及此，我建議年青人倒不如將態度轉為積極，從自己做起，爭取每個自我增值的機會，強化就業與生存的條件。就算將來要面對經濟逆境，承受能力都比別人大，機會也比別人多。澳門的長遠發展，畢竟不能夠集中依靠某一個行業的人力資源，所需要的是多元化的人才。年青人今天努力尋求不同的出路，將來澳門的整體人資素質必然能夠提高，而繁榮的經濟，亦得以惠及下一代。

2013 年 11 月 7 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鄭志強 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回歸後，本澳近十年高速發展，整體社會經濟取得較佳成績，但亮麗數據背後，蘊藏了不少的困難及問題。以酒店、餐飲業為例，直至今年 8 月本澳約有 2 萬 8 千間酒店客房，從事酒店、餐飲行業的僱員已達到 5 萬 5 千人；當中，從事酒店業的僱員約 2 萬 9 千人，從事餐飲行業的僱員約 2 萬 6 千人。

未來四年後，金光大道兩旁的酒店項目全面竣工之後，據預計本澳酒店將會增加 2 萬 2 千至 2 萬 5 千間新客房，再加上，澳門在經濟適度多元化進程中，將在金光大道加入會展設施、商場、餐飲及其他娛樂設施，業界估計未來數年，單單是酒店、餐飲業就需要增加 4 萬至 5 萬人。屆時，旅遊、酒店、博彩業肯定仍要吸納大量人手。但以目前 1.9%失業率，本澳實難再釋出如此龐大的勞動人口，而酒店、旅遊業人資不足，將影響服務質量和水準，如不採取相應政策措施解決、改善，長遠將影響澳門旅遊城市形象，影響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日前，國務院副總理汪洋來澳期間，明確提出“澳門需要大力培養各類人才”，還表示，澳門正處於發展的關鍵階段，特區政府要登高望遠，未雨綢繆…大力發展教育事業，培養各類適用人才。

我們認為，人資不足短期內或可透過輸入外地僱員解決，但長遠來說，特區政府的『人口政策』必須適時出台，以保持本澳的可持續發展。

另外，說到人才培養，尤其是培養各類適用人才，當局儲備人才、未雨綢繆的前瞻性規劃，明顯跟不上社會發展。

為此，我們促請當局，應盡快制定適應當前澳門高速發展需要的短、中、長期政策措施，緩解本澳人資不足；且必須加大培育力度，為本澳發展儲備人才。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以目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緊張狀況，有關當局需盡快制訂具靈活性、可操作性，能夠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非全職工作制度”，釋放一些潛在的勞動力，例如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大學生等等，讓他們能夠投入勞動市場。
- 二、 進一步適度放寬輸入外僱，以緩解人資不足的困境，並須適時檢討、完善外僱

政策，提升外僱生產力。此外，建築業界提出，倘允許外僱可以在同一僱主的不同地盤內工作，而非指定地點，這樣有利僱主靈活調配外僱工作，更好利用現有的外僱配額，從而減低外僱輸入的數量。

三、 配合中央政府支持澳門建設葡語國家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要發揮“三個中心”優勢，需要培養更多中葡雙語人才，特別是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因應現時在澳門懂中葡雙語的人才並不多，實在有必要增設葡語培訓課程，給有意修讀葡語的學生或在職人士，提供鼓勵和支持。同時，政府應與教育機構合辦系統性的葡語課程，甚至考慮推動高中階段全面增設葡語學科，為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多做工作。

四、 培養各類適用人才，需要前瞻性地從學習階段，發掘學生的興趣與潛能，結合『教』、『學』、『實踐』並行，為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針對性地展開培訓；同時，應投入更多資源，為澳門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培育人才。

最後，我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出台『人口政策』，並結合高教辦剛公佈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分析本澳人力資源較凸顯的問題和矛盾，確立人資發展方向，並因應本澳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培育各類人才，為澳門未來發展儲備人才，為澳門的未來作長遠規劃。

中央招聘拖沓逾年慢如牛

陳明金 2013 年 11 月 7 日

在澳門，過去各政府部門都是獨立招聘公務員，社會批評這種方式缺乏透明度，存在“任人唯親”的嫌疑，因此，好多關心公務員隊伍建設的居民，對中央招聘制度都抱有好大的期待。但是，政府自去年 8 月開始進行 128 名技術輔導員的中央招聘以來，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面對好似牛一樣慢的考試速度，以及其中可能存在的種種問題，居民當初所抱的希望，變成越來越多的質疑：馬拉松式的考試，既延誤了政府用人部門的招聘計劃、拖慢行政效率，也打亂了投考者的職業規劃；而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就現行的中央招聘模式來講，究竟是否能夠選拔出優秀的公務員人才，令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精神，公務員中央招聘，本來計劃於 2011 年底開考，延期 8 個月後，於去年 8 月 1 日接受報名，姍姍來遲。由確定名單、一般知識考試、專門知識考試以及公佈成績，足足花了一年兩個月時間；至於專業面試的地點、日期、時間，本月 13 日才會公佈，完成最後的面試環節，距離達標的投考人員走上政府工作崗位，相信仍然需要一段時間。如此長達一年多的考試期，試問：相關政府部門原計劃招聘的職位空缺，相關工作有無人做，有人做，又為何大幅請人？無人做又或者工作積壓，行政效率是否大打折扣？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原計劃招聘的職位空缺，是否會有變化，將來所請的人員，是否符合工作需求？而另一方面，對於投考人員來講，經過一年多的等待期，當初的職業選擇，是否會有變化？至於一些投考的在職公務員，投考前需要出示原部門的相關文件，明顯已經透露想跳槽，卻等到“頸長”都無結果，“騎牛搵馬”，如此，又如何談得上工作效率？

一項考試，從報名到放榜，時間長達一年多，首先已經是奇聞。自上世紀 90 年代起，國內開始實施公務員考試制度，中央機關和地方政府每年都分別考試選拔人才。例如：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2014 年考錄公務員，是在今年 10 月 15 日接受報名，完成各項考試，至明年 1 月初公佈最後成績，只要兩個多月的時間，全國投考人數一百多萬，錄用人數近兩萬名。又例如：今年廣東省公務員考試，3 月 22 日報名，5 月中下旬公佈成績，時間也只有兩個月，保證投考的應屆畢業生，7 月份離開學校前，就可以知道是否被錄用。澳門公務員中央招聘，規模和投考人數，都不能和內地相比，但是，為何拖拖拉拉慢如牛？我們的公務員同居民人口的比例，已經排在世界前列，行政架構和行政效率本身，是否就已經存在很大的問題？

為競爭涉及 30 個政府部門的 128 名技術輔導員職位，15,674 人報名參加考試，經過一年多之後，只有 1,178 人進入未來的專業面試，有關部門為此動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應付，“大陣仗”的漫長考試，在某種程度上，就反映了主管部門行政效率低下的問題。而另一方面，如果中央招聘，是為了避免“任人唯親”的問題，這

種願望是好的，但也許就是這種願望，中央招聘制度規定，用人部門只能抽籤選用通過所有考試的人員，達標人士也不能自我選擇部門。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不會“任人唯親”，但是，又是否會出現人力資源錯配，甚至浪費？政府部門首先就應該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否則，行政架構膨脹、效率低下的問題就可能會越來越難解決。因此，本人認為，推行公共行政改革、提升行政效率，首先應該由主管公共行政的部門本身做起，只有痛下決心，以身作則，才會起到示範帶頭作用。再不能夠講一套做一套。

近年本澳社會和經濟急促發展，行車數量大幅上升，交通問題亦是日益凸顯，隨著社會發展的趨勢，市民及旅客對交通服務將會有更大的需求，但現時澳門的交通運輸系統千瘡百孔，接連出現運作及服務質素不佳等問題，當局應慎重檢討，全面釐清目前交通運輸政策的不足之處，及早做好交通規劃工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使交通系統能發揮應有的成效，從而推進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本澳海、陸、空三種運輸工具接連出現運作問題，最先有航空公司申請破產停止服務，再有船務公司終止營運並自動清盤，到輕軌興建工程一再延誤，早前又發生有巴士公司申請破產，當局應深入研究上述事件，單一借貸或“包底”並未能真正解決澳門交通運輸系統的問題，應作公開諮詢及深入研究出重整澳門的交通運輸政策。

當局一直以來推行“公交優先”政策，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及施政方針中，都將“公交優先”作為整體交通政策的核心內容，並將提升公交服務水準及質素作為首要任務。但目前無論是士服務抑或是巴士服務都不如人意，離政府所預期的“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的目標相差甚遠，坊間對巴士及的士服務依舊怨聲載道。

特別在巴士服務方面，當局每次發生事情後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始終治標不治本，未能從根本切實有效的改進問題，而對於巴士公司層出不窮的問題，當局向來都是後知後覺，因此當局須發揮主導作用，認真全面檢討對三間巴士公司的監督機制，制定相應的溝通機制，嚴格要求各巴士公司做好巴士的營運管理，切實監管巴士的營運質素。

此外，隨著近年本澳行車數量大幅上升，眾多大型基建項目又陸續展開，交通早已不堪負荷，而每年大賽車期間，“大賽車變成大塞車”，多年來此段期間塞車問題始終困擾市民，市民怨聲載道，今屆賽事迎來六十周年鑽禧，將進行兩個周末的賽事，因此所面對的交通壓力更甚，居民對大賽車期間的正常出行擔憂更甚於往年。

因此，針對今屆大賽車的雙週慶祝活動，當局應當採取進一步跟進措施，加強了解市民所需及不足之處，在賽事第一個星期出現的交通問題，在第二個星期就應當已改善，同時，針對賽道周邊外港及高士德一帶等重災區，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有效措施，加強疏導大賽車期間的交通，優化交通安排，避免影響居民的正常出行。而賽後亦應當加快開放跑道及行人路工作的速度，盡快恢復交通，尤其是加快圍欄的拆卸進度，恢復正常路面，把對居民正常出行的影響降至最低。

政府應不斷改善及優化本澳交通網絡，紓緩未來人口增長對城市交通所帶來的壓力，創造便捷的交通運輸系統，有效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增加公私樓供應量促進房屋供需平衡

施家倫 2013 年 11 月 7 日

日前，有團體公佈“澳門居民對明年施政報告期望”的民調結果顯示，“加快公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連續三年成為居民最大訴求。樓價高企、市民買不起樓的問題長期得不到解決，住屋問題，作為民生的重中之重，也是現時基層居民怨氣的集中所在，根源在於政府的樓市政策，未能解決供需失衡問題。

目前本澳每年的需求量大約是 4,000 個，而市場每年推出的只有 1,000 到 1,500 個，供不應求，房屋奇貨可居，樓價自然居高不下。由統計數據可見，從 2007 年初到 2012 年底，樓價漲了四倍，而居民收入漲幅不到一倍。算一筆賬，黑沙環金海山兩房一廳要 400 多萬，月收入達到 2 萬的人，不吃不喝 10 年，勉強可以供得起首期。

劉司長曾經推出調控樓市的“十招”和“新八招”，在“加重炒賣成本”和“增加供應量”方面雙管齊下、標本兼治。不過可惜的是，“優化私人建築批則工作”和“加快公屋建設”始終沒有真正落實，供應量沒有得到明顯增加。

增加樓宇市場供應方面，除了加速私樓批則進程，加快公屋建設，也是平衡供需的舉措之一。政府暫停經屋申請長達十年之久，雖然萬九公屋可在數量上初步解決舊輪候機制下的輪候家團，但是，十年之間，積累了更多對公屋需求的家團。由早前 T1 單位經屋、社屋的申請情況來看，超過 2 萬戶的家團有申請意向，政府表示今年第四季會重開其他戶型經屋的申請，相信需求會更加旺盛。然而，就政府推出“萬九後”公屋規劃，已知只有 6,300 個單位，新填海區會有公屋土地儲備，至於後來申請的家團幾時可以上到樓，樓在哪裡，都不得而知。

與此同時，現在的公屋政策下，也隱含著一些問題。比如，許多早期申請經屋的家團，子女年紀尚幼，父母將其列入家團申請名單，但是，多年後，子女到了適婚年齡，由於已經是經屋家團受惠成員，無資格再申請，當時買的經屋，三代同堂已經非常擠逼，又買不起私樓，連結婚都成問題。目前房屋局以“例外申請”的特殊個案進行處理，沒有形成恆常的申請機制，對於這些家團而言困難重重，而且好多家團並不知道有這個渠道。政府對於這部份人的隱性需求不能忽視。

除此之外，由於澳門土地資源有限，要增加房屋供應，當局還應儘快重啟目前陷入停滯的舊區重建計劃和相關立法工作，盤活舊區土地，改善舊區環境，解決舊區居民的安置問題。以祐漢七組樓群（萬壽樓、順利樓、康泰樓、興隆樓、牡丹樓、吉祥樓和勝意樓）為例，共計 2,428 個住宅單位，樓齡都超過 40 年。區內居民長期要忍受塞渠漏水、垃圾堆積、污水長流、石屎剝落、鋼筋外露、黃賭毒俱全，治安和環境衛生堪憂。若能得以重建，不僅可以幫助數千戶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甚至有

可能釋放一些樓宇單位，平衡區內樓宇價格。

住屋問題是市民一直關心的老問題，政府應該要下定決心，解決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從而調解整體樓宇市場。

議程前發言（修訂）

宋碧琪 2013 年 11 月 7 日

上個月 22 日，我們立法會議員一行獲安排到場參觀仁伯爵綜合醫院新急診大樓。初步瞭解到，大樓內設 96 張床位，其中成人病床 86 張，兒科觀察床 10 張，並設有化驗室及全數碼化 X 光影像系統等等，可見不少硬件設施都有所提升。事實上，新急診大樓的建成投入服務，是特區政府為切實推進醫療系統建設，提升醫療服務水平而投入 100 億元的《完善醫療系統建設》十年規劃的其中一項具體進度與成果。

但值得關注的是，要提升醫療服務水平，除了建設完善的醫療硬件設施外，同時更重要的是強化軟件系統的建立，包括醫護人員量的增加、服務質素的提升、醫護專業認證的完善等。由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附錄四對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簡介可見，方案主要集中在硬件設施方面，除了急診大樓外，還有各衛生中心以及離島醫院等等，鮮少是對於軟件，尤其是醫療護理人員等人力資源的長遠規劃。

依據統計暨普查局的預測，至 2021 年，不算其他外來人口，澳門本地居民人數將達 57.4 萬；老年人口所佔的比率、更由 2011 年的 8.1% 上升至 2021 年的 15.1%，伴隨著人口增加及人口老化，醫療需求亦必將與日俱增。當前，居民看病輪候時間長、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已相當明顯，譬如審計署在《實習醫生的招聘及培訓》衡量量值式審計報告中就指：“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課程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5 年後出現 3 及 4 年的斷層，導致人力資源市場上具備資格投考衛生局正式醫生的人數不足。衛生局欠缺長遠的醫生人力資源規劃，未有因應未來的正式醫生需求，適當地提前開展實習醫生的培訓工作”，當局雖回應：“修訂實習醫生培訓制度是一個質和量的轉變，預計有關法律制度可於短期內完成並獲得通過”，但至今仍未見當局對《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作出修訂完善。另一方面，護理人員的需求同樣相當殷切。雖然本澳約有 1500 名護士，即是說每千名市民中只有約 2.5 名護士，相比發達國家千分之五的水平，本澳護士仍屬不足，在醫療系統本身已缺乏人手之下，護理行業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更為嚴峻，更有護理業界代表人士直言“社會對護士的需求愈來愈大”。《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更預測，至 2015 年，護理人員的需求為七、八百人，而供給只有五百人左右，缺口 3 至 4 成。

面對現在以及長遠的醫療需求，行政長官在今年 8 月的答問大會上指：“**醫療體系建設至 2020 年，公共醫療機構需增聘 400 名醫生，1,000 名護士，較現有人力資源增幅超過 100%。**”另外，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亦曾表示：“隨著醫療十年規劃落實，當局正部署相關人力資源”。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則稱：“隨著醫療設施逐步落成，今年已開展增聘程序，預計將招聘超過 200 名護士和 70 多名護理助理員……以病床數目來推算未來的醫生人力資源，即在 2011 至 2020 年期間，共需要培訓和增聘約 400 名醫生”。雖然，當局強調醫護人資的培養與招聘，但並未見有相對明確的規劃及相應的具體舉措。而且，雖然當局稱將增聘醫生及護士，但醫生及護士等的培養需時，譬如 2013 年本澳畢業的護理人員約 150 人，就不能有效滿足當前需求。

我認為，當局應配合《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框架，儘早出台科學可行的醫

生、護士等護理人員培養的中、長期規劃。當局應儘早完善醫療專業認證制度，檢討修訂《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鼓勵青年志於學醫，並且完善帶教機制，更有效培養更優秀的各類醫生。此外，當局應創新思維，優化資源投入，更有效協助兩所本地護理院校進一步培養更多優質護理人員。相信只有多管齊下，建立起一支優秀高素質的醫療人員隊伍，才能夠在不斷完善的醫療機構及設備輔助下，真正提升本澳的醫療服務水平，切實為民服務。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3/11/07

職業司機，和莊荷及監場主任的職位不能入外勞，是政府的一貫政策。近日有聲音以司機人資短缺為由，提出要開放職業司機外勞。值得深究的是，究竟現時是“有人”？還是行業自身狀況不利於“吸引人”？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過去十年每年考獲重型汽車駕駛執照的人數不斷上升（見附表資料），由過往的數百人增至千多人，去年更有超過二千人考獲執照；而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去年，持有重型車輛執照的人數達數萬人。可見，本澳持有駕駛執照的人數眾多，足以應付駕駛行業的人力需求。

但是，多個行業的職業司機薪酬及待遇卻仍未有保障。以旅遊車為例，雖然近年來澳旅客不斷飆升，但旅遊車司機的職業仍毫無保障，好多只是“散工”性質，基本薪酬極低或欠奉，想多勞多得但未必日日有工開，又缺乏退休保障；部分企業更要求保養車輛、洗車等均全部要司機負責，甚至將晚間的泊車位責任轉移至司機身上，由他們自行解決。有行友慨嘆，做咗四十幾年，收入都不穩定，退休時更是一無所有，如此待遇，如何會吸引人入行？如何能留到人？

本人始終認為，是否能吸引新人入行，關鍵在於業界是否真正有誠意聘用本地人，業界若不持續思考如何提升工作薪酬待遇、優化工作安排、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培訓等，為行業的持續發展吸納源源不斷的新血，僅短視地期望依賴引入外勞來回應人資需要，根本難有穩定和具質素的人資隊伍，絕對不利行業長遠發展。事實上，在多年堅守不輸入外勞的原則之下，部分車種，如巴士司機的薪酬及工作條件得到改善，已成功吸引了一些較年輕的人員入職。更何況，本地人熟悉道路情況，駕駛習慣相近，從實際的角度，培訓本地司機絕對比引入外勞更有效益。

要強調的是，本澳職業司機只准由本地人擔任，並非僅是表面保障從業員就業權益的措施，更是確保社會和就業穩定的重要基石，在本澳其他行業均已輸入外勞，工資長期受壓、職位穩定性受衝擊的現實情況下，保留職業司機等崗位不入外勞，對於保障本地人擇業空間的作用更為明顯，政策極其重要。既然目前有大量已考獲駕照的人力資源可供開發及善用，政府就絕對不能打開這個缺口，否則，不但會衝擊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職位和薪酬待遇，行業亦難有機會健康發展，最終受害的必然是廣大基層僱員和社會的整體利益。

附表：重型汽車駕駛考試合格數目

年份	數目
2003	518
2004	612
2005	820
2006	800
2007	837
2008	1,126
2009	1,329
2010	1,403
2011	1,968
2012	2,23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數據庫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3/11/07

安居樂業是涉及居民生活和生存的大問題，現時澳門就業情況較回歸前理想，但安居問題自“沙士”之後已持續多年困擾著澳門社會，如果不能夠妥善處理，必然會影響到社會的和諧與穩定！隨著萬九公屋計劃初步完成配售，政府已具條件回應回歸後新增的公屋需求，而檢討經濟房屋法，撤銷申請經屋的收入限制，讓沒有自置居所的個人或家團，可透過努力實現安居夢將是政府未來施政所必需的目標。

當前澳門的樓價、租金，早已遠超打工仔的承受能力，即使夫婦雙職工作，亦難頂貴租，更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為求有瓦遮頭，無殼一族只能把安居夢想寄託在經濟房屋之上。然而，現時《經濟房屋法》對申請家團設定了收入上下限，部分人士和家團因而失去了申請的資格。

《經濟房屋法》制訂之時，萬九公屋計劃尚未完成，政府要為“搵地建屋”而頭痛，故以“資源有限”、“合理分配”為由設定相關限制。但現時萬九公屋舊債已清，新建單位亦正加緊規劃和籌建；除了逐步收回閒置土地外，更有五幅新填海地可作儲備，可見未來只要有決心，當局是具條件檢視和回應居民住屋的需求。

過去，澳葡政府庫房緊絀，“有地有錢”，亦懂得與發展商合作，用土地換取社屋單位，興建經濟房屋，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現在政府庫房豐厚，更應有條件解決廣大居民的居住難問題。歸根到底，房屋問題，不是資源夠唔夠的問題，而是政府做唔做的問題，只要確定目標，就好似萬九公屋計劃一樣，即使再困難，都會想到辦法解決。面對私人房地產市場的瘋狂，部分因收入限制而被排除申請經屋資格居民的無助處境，實應引起社會關注。為政者難道就不能承諾讓澳門人“居者有其屋”？！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近日，有地產業界聲稱本澳樓市沒有出現泡沫，認為現時樓價「合理且會將繼續平穩上升」，惹來坊間的強烈反彈。事實上，對於收入水平遠遠追不上樓價升幅的廣大居民而言，熾熱多時的樓市未見絲毫「退燒」的跡象，等同為安居無望的預告，因此有關言論無疑是不負責任的，有鼓吹炒風、托市之嫌。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過去十年本澳的收入中位數從 2004 年的 5,167 元上升到 2013 年第二季的 12,000 元(本澳居民為 14,000 元)¹，升幅不到 3 倍，但全澳整體住宅實用面積的平均成交價已從 2004 年的 8,259 元/每平方米，升至 2013 年第二季的 88,957 元/每平方米²，足足飆升近 11 倍之多(1077%)。居民收入與住宅實用面積的平均成交價之間懸殊的增長，正正反映了本澳現時的樓價水平早已大幅超出一般居民的購買力和承受力，從另一角度來看，持續高企的樓價亦大大影響了居民的生活質量。買樓成為現今很多年青人眼中「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就算節衣縮食亦難以追上瘋狂攀升的樓價，部分即使「上到車」也等於背負一身房債，為改變自己的居住條件就不得不淪為「房奴」，安居樂業對於不少澳門居民而言似乎距離甚遠。

本人曾於今年七月份質詢有關當局何時會再推出調控樓市的措施³，然而當局回覆的內容仍僅止於未有時間表的法制層面修改工作，對於如何為樓市降溫只表示「房地產小組將繼續留意外圍經濟及本地房地產市場的變化…若有需要時會果斷推出新措施⁴…」，換言之，政府根本無意再推出任何具體且針對性的措施為樓市降溫，反而放任房地產市場持續「乾昇」，令人憂心政府對於本澳的房屋問題過分樂觀。事實上，自賭權開放後，經濟高速發展帶動了房地產市場的繁榮，居民一直有感特區政府未有切實關顧有逼切住屋需求居民的苦況，未能審視樓市的實際走勢、居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適時推出調控樓市的措施，因而一再質疑政府解決住屋問題的決心和魄力。

另一方面，雖然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表明堅持「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方針，提出構建住屋保障長效機制，但一年過去了，當局「起屋唔難搵地難」的回應言猶在耳，所謂的長效機制仍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再者，政府多番強調「自由社會經濟」言論，可預見政府根本難有大力度的行政措施調控樓市。加上近年公屋供不應求、資源錯配問題十分嚴重，未來的公屋政策仍欠缺整體、實質的規劃與目標，居民根本無法得知今後將有多少公屋供應，以致有感「上樓」無望，面對如此困境，居民當然會出現非理性的情緒，甚至日積成怨。在此，本人有必要再次提

¹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4)－按行業統計之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13 年四月至六月《就業調查》。

²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4)－建築及不動產統計、2013 年第二季《私人建築及不動產統計》。

³ 批示編號：630/IV/2013，本人於 2013 年 07 月 0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

⁴ 註 1 之回覆。

醒政府，勿再試圖測試居民對政府解決安居問題不力的包容度，在澳人治澳的今天，面對澳門有限的土地資源，還請特區政府拿出誠意，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切實解決安居這一深層的社會問題，挽回澳人對政府的施政信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長官即將發佈 2014 年度施政報告，除了民生、社會發展等領域要建立長效機制外，我與許多市民一樣，亦希望政府要強化對各項專營合約的處理。

回歸前，受制於澳門地方細、市場小的限制，澳葡政府對於需要大量投入的公用事業透過專營合約作批給處理，期望以“高價格來換取穩定、優質的服務”，但隨着澳門社會的發展變化，專營合約已未必適合現時社會的實際需要。專營公司提供的都是居民生活及社會發展必須的服務，涉及龐大公眾利益。公司享有專營合約的保障，免卻自由市場競爭，但在長期沒有競爭的環境下，出現的結果是服務不僅沒有改善、服務質素更是每況愈下，而且居民亦難以與專營公司議價，這最終導致的結果是：市民以“高價格來換取混亂、劣質的服務”。從現實情況看，還有更嚴重的問題：專營公司一旦發生如財政、管理等大問題，不能繼續經營，政府便要硬接爛攤子，最終受損的又是全澳市民。

今年內，先後發生的多宗涉及專營合約的紛爭就是明證，擾攘多年的“公天”法律訴訟，公天公司被裁定為非法轉播後，為保障市民收看電視，政府要在明年 4 月專營合約到期前，向專營公司支付 380 萬元作起動行政費，並每月給予 98 萬元維護費；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公司之一維澳蓮運因服務不達標、經營不善而申請破產，由於事故牽涉公眾利益和服務，現時政府不得已而接回管理；另外還有電召的士也是虛有其名而無“電召”之實、以及城市清潔服務專營合約的法律訴訟等。

未來半年，將有多項專營合約陸續到期，包括：澳門機場各項分專營合約（2013 年 12 月起）、有線電視專營合約（2014 年 4 月）、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合約（2014 年 4 月）、以及以政府接管暫時維持的維澳蓮運（2014 年 4 月）。在此我建議行政當局，充分檢討澳門的公共服務事業，檢討專營合約的利弊問題，提早做好準備工作。既然專營合約已不合時宜，行政當局就要立定決心糾正亂象，藉着專營合約期滿的契機，檢討及完善有關合約條款，甚至要考慮按實際情況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保證為市民提供穩定、優質的公共服務。

好的政策和官員需要市民支持和時間印證

蕭志偉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3 年 11 月 7 日)

早前，澳門濕地成功入選“2013 中國十大魅力濕地”，足以體現澳門濕地面積雖小，但在保育原生物種方面，保持了生物的多樣性，確保了社會發展與生態保育的平衡，亦肯定了長期以來為人類與自然和平共處政府相關部門、保育人士、市民的努力付出。

政府相關部門堅持原地和遷地保育的原則，以創新思維，因應環境變遷，使生態修復、孕育適合原生物種生長和棲息的生態環境。而民政總署在望德聖母灣濕地生態觀賞區展開建淡水生態池，使螢火蟲再現；環保局管理的佔地五十五公頃路氹生態保護區，營造出旺盛的原生紅樹林和豐富的底棲生物，吸引一百多種鳥類棲息，成為最高密度候鳥，如黑臉琵鷺等度冬的棲息地；被受一時抨擊修築五個生態池的龍環葡韻濕地，也經過悉心的生態修復，成為鷺鳥繁殖地，從上述等等例子可見，政府在參與澳門濕地紅樹林移植工作等方面，已具有專業的水平，不單取得國家專利資格，且憑著多年的團隊經驗進行改善、整治和管理，獲得今次殊榮，乃是對澳門保育工作最好的鼓勵和肯定。

從今次澳門濕地入選，榮獲殊榮，帶出本人兩點思考和一點建議：

一、政府應堅定有利社會長遠發展的決策

政府在制定至落實政策過程中，社會出現不同聲音是正常的現象，意見和建議可以使官員在制定政策時，了解公眾的想法，但一項政策能否成功落實，最終還是要官員的智慧決策，公務員團隊有能耐、有決心的執行。如政策涉及長遠規劃，而短期內未能預見成效的，政府應以放開的態度聽取民意，努力釋除公眾對政策的誤解和疑慮。然而，在遇到決策的關鍵時刻，社會仍然持“不看好”的態度，官員作為政策最後的“推行者”、“把關人”，若然政策對整個社會持續發展有利，就應該要堅定意志，而政策在推行過程中，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增加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從今次入選的例子，已證明政府如不堅定決策，未必能有此成果。

二、市民應適時給予政府鼓勵

建設服務型政府需要廣大市民的支持，政府在制定、出台和落實每項政策，應以服務社會為最終的宗旨。因此，政府在政策落實中取得一定成效，甚至為澳門爭取到殊譽，即等同運動員代表國家/地區出賽獲獎同樣道理，市民應在適當時候給予鼓勵和讚賞，成為政府背後的最大“支持者”和“推動者”。

三、建議方面：

近年，社會關注澳門承載旅客量能力的問題，現在，除各個通關口岸，旅遊專責部門、相關部門推出旅遊路線、大力推介世遺景點等措施起著分流作用外，建議參考澳門科學館的成功例子，現時，科學館已成為澳門的著名地標，現致力在區域合作的推動上作出努力，透過與廣東科學中心簽署“穗澳科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長期聯合開展科普工作，共同推動穗澳兩地科普教育的發展，提高公眾對科普的知識；舉辦京澳中學生科技交流活動等等，讓澳門科學館成為周邊地區的科普基地。

無論是濕地、山體、紅樹林等，本澳市民對生態和環境保育的意識強烈。然而，保育工作要精益求精，長遠來說同樣需要結合區域合作，例如透過組織鄰近地區學生來澳門參觀生態景觀，將澳門的保育工作宣揚出去，同時起著教育的作用。

此外，大量的旅客是宣傳澳門口碑的重要渠道，因此，宣傳和推廣澳門濕地、自然生態等景觀景點不單只是民政總署的職責，需要聯同環保局、旅遊局等相關部門將保育的精神、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動到區域合作的層面上。

啓動步行社區 激活綠色城市
議程前發言 崔世平
2013-11-7

2011 年交通事務局發佈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目的為提出一套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以回應居民及旅客的出行需求，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需要。轉眼兩年已過，成效值得檢討。

澳門地小車多，街窄巷短，故有人認為澳門交通問題是“死症”，但同時有人認為這是打造步行系統的先天條件。有趣的是，近來有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本澳居民的綠色生活實踐指數為 3.75 分（5 分為滿分），較去年調查上升約 5%¹。超過一半受訪居民“多數”或“經常”實踐綠色生活行為，如“珍惜用水”、“關上用完電源”、“避免廚餘”等，但綠色出行的意欲卻未見突出。結果亦顯示，居民的環保意識及行為存在差異，例如年輕生力軍的環保意識雖較高，但綠色生活實踐程度則較低，值得社會反思。

推動居民“言行一致”地響應環保，向來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有關當局除了持續加強推廣教育之外，更應豐富民居日常的綠色生活設施與空間，讓居民可能的能坐言起行地享受綠色生活，這樣澳門才可朝高效節能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方向持續發展。

事實上，運輸工務司去年在施政答問時提及對步行系統細節的構想，顯示行政當局打造步行系統的決心。但回顧過去經驗，在澳門半島特別是舊區中注入新元素，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不少，構思到實踐往往規劃建構多年也未能完成，因此，在此提出一個新的建議，就是以路環石排灣公屋群作中心，以步行系統連接路氹城，打造出路氹間的休閒生活示範區。

石排灣公共房屋群主要包括三個經屋項目安順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和一個社屋項目樂群樓組成，單是公共房屋便提供約 8 千 6 百多個住宅單位，居住人數超過 2 萬 2 千人。根據政府於 2009 年編製“石排灣都市化規劃”²介紹，若計及周邊相連的其他規劃發展用地，預計整區居住人口更高達 6 萬人，區內居民的生活與消費需求不容忽視，而良好的步行系統，正正是實現綠色生活、活化區內與周邊消費的重要脈絡。

只要把目光放遠，不難發現整個石排灣新區的周邊，其實可相連路氹間多項重要設

¹ 澳門日報(2013-10-18),《環境意識調查發現澳門環保意識中等 社經因素影響綠色生活》

² 新聞局(2013-1-15),《石排灣公屋興建新聞資料》

施，又與路氹城南端的休閒生活區近在咫尺，實在可構建出石排灣“20 分鐘綠色步行網絡”。我所謂的“20 分鐘綠色步行網絡”，是以石排灣圓形地作核心向外伸展的約 1.5 公里半徑範圍地區，其中重要的設施包括北面的九澳水塘及籌建中的離島醫院，東北面的東亞運體育館及其相連運動場所，西北面的蓮花口岸及濕地公園，西面的熊貓館及石排灣效野公園，以及南面的多條健康山徑。

由此可見，石排灣公屋群不單能自成小區，其可步行通達網絡更可伸延至文娛、康體、醫療等現有及未來配套，方便區內居民生活所需，途經之處，又可研究設點打造中小微企的步行購物街道；只要交通路網規劃得當，甚至可北至金光大道的路氹新城區，安便不少居民工作出行；西至荔枝碗和船人街正在深化落實中的文創區，成為接通休閒旅遊文化地點的綠色脈絡，為普羅大眾尤其是路環的居民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和營商條件，完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

今天石排灣公屋群已陸逐有居民遷入，鄰近的私人樓宅也相繼落成“交吉”，政府應該急居民之所急，在滿足居民住屋需求之餘，也要完善與居住息息相關的生活需要，並以前瞻的目光配合政策的方向，藉公共房屋的靈活規劃打造綠色城市，長遠造福廣大民眾。

制訂社服發展規劃 壯大社服人資隊伍

陳虹議員

澳門社會工作由初期民間慈善宗教團體主力承擔，發展至現時主要透過特區政府與民間機構協作，“官資民辦”的服務模式，多年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隨著澳門經濟發展，人口壽命延長，市民對兒童、青年、長者、家庭及社區、院舍等範疇的社服設施的需求越來越大，社會對本澳長期缺乏社會服務發展的長遠規劃頗有意見，指政府每年施政報告中在社服範疇的內容往往著眼於一些“濕碎”的具體工作列舉上，給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感覺。因此，做好社會服務發展的中長期規劃和訂出長遠的人才培養政策甚具迫切性。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全面、深入地向市民和社服界收集意見，儘早制訂社會服務中、長期發展規劃，建立健全的社服人才培養機制，促進澳門社會服務業的持續發展。本人認為可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一、解決人資短缺、場地不足、租金昂貴等問題

早前，崔世安行政長官落區了解社會服務情況，社服團體紛紛表示，正面對人資短缺、場地不足、租金昂貴等問題，社工、特教老師、臨床心理學、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專業人才緊缺，智障人士家庭正面對“雙重老化”等問題。本人十分期望崔特首在 2014 年的施政方針中能在政策、措施和資源上解決民間社服機構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在資助制度等方面作具體規劃，加強與社服機構和前線人員的溝通，形成機制，協助解決各種困難。

二、加大社服人才培養

優質的社服專業團隊是社會服務業持續發展的關鍵。隨着社會服務需求增加及社服範疇專業分工精細化，未來社服人資需求將越加迫切。社工局局長容光耀表示未來兩年將有四十三個各類社服設施投入運作，經評估需一千二百多人，當中三百名為包括社工、護士、治療師在內的專業人才。本地高校僅設社工、護理兩科，語言、職業、物理治療師全靠“異地製造”，雖然社工局擬將與教育局商討增加特別獎學金名額，讓更多有志投身社服界的學子出外進修，學成後返澳工作，但是，短期內社會如何填補這一千二百多個社服人才空缺，這是當局急需籌劃和解決的。我認為，長遠來看，當局應以宏觀的視野規劃社會服務的人力資源發展，盡快建立長效的本地社服人才培養機制，並透過區域合作，加大大地人力資源培訓，吸引新人入行。

三、儘快制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穩定服務隊伍

沒有發展前景或沒有專業提升的工作，難以吸引有志之士投身社服界。現時澳門社服專業發展的前景並不明朗，當局應設法搭建社服人員的專業發展平台和完善職業保障。去年社工局完成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文本的公開諮詢工作，今年又透過社會工作委員會下設的“修訂社工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跟進

相關的立法工作，據悉社工局將就此進行第二輪公開諮詢，以便能進一步完善法律框架文本，讓有關法律制度更切合社會發展實際需要，在提高社工專業形象的同時，保障社會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本人十分歡迎《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再次諮詢，希望有更多社會服務持份者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凝聚共識，給社會工作者完善的職業保障和專業發展機會，全面提升社服素質和效能。《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何時提交立法會，如何落實執行，政府應向業界和市民公佈詳細規劃和時間表。

議程前發言

關注通漲 保居民生活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2013 年 9 月消費物價指數》¹顯示，今年 9 月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25.03，按年上升 6.12%。值得關注的是，本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主要由外出用膳上調、蔬菜價格及住屋租金上升帶動，這些生活必須品價格之高昂，但食物價格及租金的持續上升，必然對居民的生活開支造成負擔，使居民的生活無法得到真正改善，早以成為居民所詬病。

一般來說，大家都會認為只有收入有限的居民才會節衣縮食，亦只有一眾家庭主婦會穿梭各大小超級市場及街市，日日做格價專家，在使用每分每毫前，都必定會計過度過；但現時網路上的網購、團購、以至換物風氣盛行；甚至有一群互不相識的“精明媽媽”，在網路上分享“氹仔某藥房的尿片平，台山某超市買 B B 清潔液送禮物”等。以上都證明了高通漲已令市民的生活更為艱難；無論是基層大眾，以至中等收入的居民都感到經濟的壓力。市民為了減省家庭支出都想盡辦法開源節流，慳得就慳。

針對本澳鮮活肉類、蔬菜價格等食品過高的問題，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²，但工作小組自從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發佈了罐頭價格調查資料後，至今一直沒有其他消息對外公佈，令居民對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的職能存疑。期望當局設法平抑物價、決心禁止聯合訂價及哄抬物價、拓寬商品的輸入渠道，及開放批發市場。

另一方面，近年本澳樓價持續高企，以及外僱對租賃住宅需求大等一系列原因，導致住宅租金持續高企，此外，本澳商鋪租金年年升，居民及中小企叫苦連天，有意見認為應當透過修法加強對租務市場的規管，容讓租務市場健康地發展。

回顧統計暨普查局 2009 年至 2013 年的《消費物價指數》³，可預期每年年尾

¹ 統計暨普查局網站資料，《2013 年 9 月消費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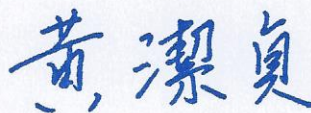
² 特區政府新聞局資料 --- 「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2012 年 06 月 28 日）；

³ 統計暨普查局網站資料，《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消費物價指數》；

的物價指數普遍呈上升的趨勢。因此，本人促請政府明年施政應全力協助居民抗通漲，以緩解生活壓力，有關紓困措施除了應充分照顧低收入弱勢家庭外，也要顧及中等收入家庭的需要，盡量保護各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紓解民困的措施，穩定人心，維護社會和諧，分享社會成果。

故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於來年應該延續現金補貼、電費補貼、低收入人士工作收入津貼、敬老金發放，以及各項稅務減免等措施，更應適當調高職業稅免稅額薪點等。建議政府適當提高三類弱勢家庭的援助，及參考經濟增長率、居民收入中位數、消費物價指數等指標，建立更加科學合理的最低維生指數調節機制，以及時回應弱勢家庭的生活困難；為了支援中等收入家庭及居民，當局應引入更廣的稅務寬減措施，如供養長者、未成年子女和自住物業貸款利息等。同時，政府應充分發揮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的作用，加快立法打擊不規範的食品流通行為；嚴格監管民生必需品的價格，打破“壟斷商品”及“加快減慢”的不合理現象。最後，期望當局適時檢討本澳租務法律，使住宅及商鋪的租金能夠維持在合理的升幅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 潔 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鄭安庭議員辦事處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話: 2878 1712
傳真: 2878 2058

望政府切住屋實解決市民住屋問題

07/11/2013 鄭安庭議員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早前就公共房屋政策提出"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方針，以"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的需要"為目標的公共房屋政策已經實施一段日子，但回顧過去，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仍然存在較多的問題有待迫切改善。而在「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下，「萬九公屋」未能如期兌現承諾，其次是公屋的質量、欠缺人性化的設計、新經屋法的申請條件，以至「萬九公屋」後的長遠房屋政策及儲備等等都被受社會質疑，甚至有聲音認為目前已經達至民怨沸騰的臨界點。

在社屋的供應方面，輪候家團遲遲未能上樓，當局當初提出四年上樓變成遙遙無期，亦由於過去社屋供應不足，有市民反映當局要求不少存在迫切住屋需求的人士同意兩戶租住同一個單位，形成一屋兩戶的居住情況，令不少市民為之詬病，若政府以"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的需要為目標"，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社屋的對象是特定的低收入群組，從申請人數可以得知，社屋需求只佔總數的一部分，相對經屋的需求就遠較社屋為多，不禁令人質疑"經屋為輔"的原則是否能夠切實回應社會當前的需求。而近年澳門私人房屋的價格飆升，已經超出大部分市民的承擔能力，無可否認，導致這現象的因素是多方面，不過，經屋供應量不足，市民上樓機會難求，令公共房屋政策調控私人房屋價格的能力大大被削弱，在高通脹高樓價之下，夾心階層市民只能夠望樓慨嘆，對已經置業的市民來講，更加是苦不堪言。

故本人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在社屋方面廢除一屋兩戶措施，讓相關家庭可遷回一屋一戶，還小市民一個私人的生活空間，以及盡快公佈上樓以及可供分配及可預見的社屋單位數量。與此同時，本人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壓止居高不下的樓價，並增加經屋數量以回應社會的需求，以及考慮和研究在橫琴租借或購買土地興建公屋。澳門在中央的大力支持底下，經濟發展持續向好，政府在財政儲蓄充裕的情況下，應該更好地運用公帑以保障基層的基本住屋需要，以及採取措施舒緩夾心階層的壓力，切切實實解決市民住屋問題，讓小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多謝！

澳門立法會鄭安庭議員

29/10/2013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街市管理及衛生都有問題！

近日有商販及市民反映本澳街市管理環境混亂及衛生環境欠佳，長期去街市的話，擔心會影響健康。以下環街市垃圾房的垃圾槽為例，下環街市垃圾槽長期被鎖，致使商販經常要將垃圾透過升降機運送垃圾到收集站，商販叫我問一聲政府當初設計垃圾槽是用來做乜嘢嘅？垃圾槽唔係用嚟拋棄垃圾嘅咩？有垃圾槽唔比用，咁唔單只是唔科學，而且是費時失事之舉，更大的問題是當商販將垃圾運入升降機時，隨時有垃圾及污染的液體在升降機縫隙跌落升降機槽內引至老鼠、蟑螂滋生，導致衛生環境更加惡劣。因為很多時候唔留意，一啲魚、雞內臟及雞毛、鴨毛等的細小垃圾會在搬運時不小心散落至升降機地下機槽位，導致發出惡臭和滋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

另一例子是：營地街市多層的垃圾槽根本就連門都爛埋，都無人理，垃圾槽長期無遮蓋，因為已經損壞多時，政府亦沒有派員維修。專家學者指出，營地街市是有冷氣的街市，應該是採用空氣循環式設計，故那些垃圾槽若無加蓋，會引起空氣被污染的問題，因為整座街市的垃圾都會經垃圾槽分層掉棄，積存在垃圾房後，會容易產生大量細菌，而在通風循環的情況下，因為有門遮蓋，細菌便會透過垃圾槽口散發至空調的循環系統，散佈至街市每個角落，嚴重影響商販及市民的身體健康。

專家學者認為垃圾槽的個案顯示，同屬一個民署轄下管理的街市理應以同一種標準對街市進行管理，但為何不同的街市垃圾槽的管理及衛生問題會有不同的管理模式？而且街市的垃圾房，以至垃圾槽的設施管理好壞，均會直接影響整個街市的衛生情況，容易引起細菌性的呼吸道感染疾病，這不單會影響商販和來購物市民的健康，更嚴重的是，容易引起食物品質安全出現問題的隱患。專家學者指出，若民署繼續不作爲，冇危機感，尤其是衛生問題，則大家更擔心最近通過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將會形同虛設，因為民署本身對街市的管理水平根本就唔達標。

特區政府透露正在研究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制度問題，引起公眾質疑。一般居民擔憂破壞現已超負荷的交通環境，擔憂引致更多過界司機、黑工司機或白牌車司機，擔憂衍生更多交通事故，引致救護、執法、司法、保險賠償等眾多困難。有業界資方以為可藉此紓緩司機不足的人力資源問題，而勞方則擔憂壓抑司機的薪酬條件。

本人認為，駕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制度之主要目標在於方便旅遊，必須基於澳門城市的發展定位明確決定政策取向。儘管實施執照互認/互換徒增管治困難，但在區際合作方面，更須人從正向思維，著重申明採取維護本地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保留地區原有優勢特點的融合實質上有利於產生可持續的區際優勢互補的作用。

區際融合是大勢所趨，但不應是毫無節制。記得澳門回歸時作好法制令澳門避免了今日鄰埠「雙非」兒童引致連番的社會衝擊；近年區際融合，深圳赴港一簽多行，水客衝擊搞到港人要「光復」東北，而珠海赴澳一簽多行一直打住。

澳門城市發展以世界旅遊休閒渡假中心和宜居之城為目標，而以澳門具體的交通環境，應當集中引渡外來遊客透過步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地取得遊歷體驗，而絕不適宜發展自駕遊。在此基礎上，澳門爭取成為中國國內一個不實行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制度的旅遊休閒渡假城市和宜居城市，突出讓外來遊客透過步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地取得遊歷體驗的形象，更有利於澳門特區的定位發展。

特區政府應當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溝通機制，爭取各方認同澳門城市發展以世界旅遊休閒渡假中心和宜居之城為目標，更有利於發揮區際優勢互補、良性互動的作用，為國家和鄰近地區多作貢獻。澳門特區地理環境所限，不宜向駕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和自駕遊的方向發展，但內地卻相對不受環境狹窄的限制，為了何作發展，可以特事特辦。

事實上，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相關部門正在研究將來持有澳門車牌的車輛經過登記便容許進出橫琴。澳門特區政府應當及早主動提出磋商，基於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之合作定位提及的「推動產業協同發展、區域人才流動」，訂定具體制度，讓澳門居民車輛進入橫琴，以及將來為了粵澳合作產業發展所需的其他地區，並且為本地物流運輸業參與合作發展創造條件。

無能解決問題者，下台！

立法議員區錦新 7/11/2013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近年，澳門連續出現多宗因毗鄰樓宇重建而導致樓宇傾斜事件，引起公眾的密切關注。其中善豐花園直接出現險象，要由政府協助立即疏散，並為臨時安置住戶而由政府墊支租金補貼，連特首亦親自介入以安撫受災居民。可是，有關問題拖延逾年，至今仍無有效解決之跡象。甚至連責任誰屬仍未理得清楚，居民因官僚的無效和工作延誤，一年多來無家可歸，實在令人神傷。

像善豐花園這類十多二十年樓齡的樓宇，在澳門比皆是。若只是因為鄰近有拆建工程，便出現骨牌般的傾斜及危情，實令人震驚。像青洲明興樓、台山公務員大廈、新橋鉅富花園第三座、沙梨頭善豐花園、廣興大廈、利昌大廈及澳華大廈，都先後因為毗鄰地盤的施工而導致出現樓身傾斜，甚至牆壁爆裂等現象，嚴重危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些僅十多二十年樓齡的大廈都可以出現如此情況，則本澳大部份大廈都難免面對同樣的危機。今天樓價高漲，置業對大部份人來說可能一生人僅有一次，但若辛苦半生供得的居所，竟然一夜變危樓，能不人人自危？

隨着城市的發展，特別是一些舊區樓宇的重建，可以預見若現行制度方式不變，則因樓宇拆建而影響鄰近樓宇變成危樓的個案可能不斷發生。而政府的處理全無章法，更令人心寒。據善豐花園小業主所指，市民對毗鄰地盤施工令其出現樓身震動、裂縫初現、滲水等問題，在事件爆發一年多前已向工務局作出投訴。工務局以一貫的所謂「先後緩急」的藉口拖延處理，直至出現樓宇全面傾斜才不得不稍為認真面對。但認真也僅是發生危機的一刻，居民全部被逼逃亡之後，有關續後的處理又故態復萌，繼續拖延。

善豐花園事件由去年10月至今發生超過一年，居民流離失所，但當局卻始終未有定奪，既指有關大廈並非需要即時拆卸的危樓，卻又遲遲未解封。更有部份商舖在並非危樓之下被工務局以為大廈加固為由而長期無償霸佔，甚至連門鎖亦更換，業主亦無權進入。善豐住戶還獲政府墊支住屋津貼，而商舖則連津貼也沒有，一年多來其物業卻遭當局無償侵佔使用，此種以公權力侵佔私人財產的行為，與基本法第六條保護私有財產權明顯相抵觸。

善豐花園的問題對社會影響深遠，涉及居民流離失所，涉及周邊民居的安危。但有關問題仍是一拖再拖。早前，善豐花園的最終報告已出，其中涉及主力柱爆裂被認為是引發事件最關鍵的因素。對此，發展商推諉為工程師之責任。問題是一個小業主，作為消費者，他們是從一個樓宇製作的出品人（發展商）購得樓宇，他們付錢就是相信出品人所提供之商品，至於你出品人內部如何製作，由誰設計，由誰施工，這全都是出品人的責任。正如有人到餐廳吃飯，吃後食物中毒，被追究的是餐廳經營人，不會是某個廚師。餐廳經營人絕不能指因為廚師處理食物失當而將責任推卸給某個廚師而置身事外。可是，面對如此顯淺的問題，特區政府卻踟躕不前，舉棋不定。任令居民流離失所，有家難歸，連特首御駕親征，各級官員還是照樣「好官」我自為之，如此腐敗官場，乎復何言？

本人呼籲行政長官必須立即責成各級相關官員，就善豐花園及鄰近各受影響之樓宇，限日完成有關工作，無能解決問題者，下台！

軍令如山，才能逼使官僚認真處理問題，釐清責任，協助居民早日重返家園或倘有需要的重建家園。

高天賜議員 2013/11/07 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是否應就所管治的範疇承擔政治責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指出：“服務的精神是執政權基本的因素。服務精神加上必要的能力和效率，能使公務生活中的人的工作成為「有德的」或「超越批評的」，、、、、、。為達到這一點，必須決心克服一切誘惑，如不忠和虛偽，浪費公帑圖利少數人和特殊人物，以非法和曖昧的方法，不擇手段地爭取、維持和增加權力。”（「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第 42 節）。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75 節中亦指出：“誰有或可能有資格擔任這困難而極其崇高的政治工作者，應善自準備，並以公而忘私及不圖賄賂的精神，努力執行其任務。他們應以完整的品格及智慧、和那不仁不義及高壓作風相鬭爭、和那一人或一黨專政及不能容物等惡勢力周旋，並應以誠實、公平、乃至仁愛、勇毅，獻身於公共福利。”

再看看特區的情況，如我們分析某些主要官員的工作，可看到他們不太把政治理解為一種主動解決市民問題的需要，而是把它視為一份職業。這些欠缺民主正當性的主要官員中，某些是基於友情而非政績而被揀選的，他們為了保住職位和權力，用盡一切卸責的手段和方法來掩飾自己的無能和平庸。

他們以自己的職位作為盾牌，盡可能把責任推到部門局長身上。

這些主要官員不認為政治主要是一門決策的藝術，需要能力與才幹來作出英明的決定，需要對政治責任具有高度的認知，認識到即使沒有直接參與最後決定，責任仍然存在。

主要官員一方面有責任從事各種各樣屬其管轄範疇的活動，如公共行政、法律現代化、公共衛生、經濟社會等領域的活動，但另一方面卻進行“製造”研究的遊戲和假的公開諮詢，最終必導致出現謊言和錯誤的決定。

那些“被委託”進行研究及為政府提供財貨及勞務的幸福受惠者，則在人前「曬命」，完全無意隱藏自己的短處，更對得到內幕消息及從影響力中得到好處不以為恥，不作隱瞞。

這是一塊肥田。某些主要官員更不斷詐傻扮夢以忘記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至少理論上，政府是扮演著訂定滿足社會期望的公共政策的角色，但最重要的還是，以最高負責人的身份解決市民的問題，例如房屋、健康、交通、教育、衛生、環保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主要問題。

也就是說，主要官員是所有書面或口頭決定的主要負責人，不論所作出的決定是因應市民的要求而採取的措施抑或是涉及任何計劃項目又或工程。絕對不能接受的是，每當出現問題便裝作與其無關，並將責任推向其下屬承擔。

主要官員理應對最簡單的政治學手冊有所認識，當中教授我們管治者須有勇氣承擔與民生有關的政策，不論政策成功或失敗。

換言之，主要官員肩負著對社會和市民負責的任務，包括盡可能聽取他們的訴求，並將之轉達至相關局長以便局長在得到司長的許可下，執行所作出的決定。

現時的情況剛好與所指出的相反，越來越多局長被迫成為所屬司長的代罪羔羊。

到底我們的一些主要官員在做甚麼？對於某些主要官員所做的事情普通市民已不予理會。對於主要官員我們有何期待或應有甚麼期待？為甚麼主要官員一直以來幾乎都無需按照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向行政長官負政治責任？按規定理應負全責，例如就公共基建不斷揮霍公帑，不需負責嗎？為甚麼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被市民視為垂死的法規？

一名歐洲著名的哲學家曾說過：“在現實中逆行的所謂民主社會的管治者往往會忽略公民、忽略社會。、、、、、其唯一所關注的是，保持其職業及權力。”

要是關心社會和公民的共同利益，主要官員應在訂定及執行影響民生的決定的過程中，以適當的方式把相關訊息公開宣布。

任何決定理應符合市民的基本願望。

以瑞典管治方式為例：

該國家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質素上（創意思維、創新空間及條件），倡議公民正當享有資訊自由的原則、媒體享有獲取訊息的自由，以及獲取與官方決定有關的行政程序中的紀錄、官方文件等等的資料。

瑞典政府採用透明的機制讓其公民清楚知道和了解與公民整體利益有關的事項，同時亦能更好地理解管治者的工作及所作出的決定的理由。

這個重要的公共監察機制是建基於管治者的民主正當性及政府實際的透明度上，從而減低濫權及腐敗的風險。

瑞典公民有權獲取官方文件意味著公務員及其他在公共部門工作的人員可自由把訊息告知公民及傳媒。

最後，瑞典並沒有因該等公民及傳媒的基本權利而損害其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的國家，且是一個有著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包括任何一個歐洲國家，都羨慕的生活質素的地方。

多謝！

梁榮仔議員 11 月 7 日議程前發言
關於 2014 年調整公務員及所有打工仔薪酬的訴求

在未來的一年，相信所有特區政府的部門都已經向上級及有關監督實體遞交有關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報告，在各報告中，本人希望能重視關於公務員在新一年薪酬的調整。由於澳門貨幣是與美元間接掛勾，大多必需品及日常生活用品均是來自內地，在人民幣幣值不斷上升下，在過去數年，本澳通脹率長期在 6 至 8% 之間徘徊，令澳門市民的購買力大減，造成生活上很大的困難及壓力。因此若薪酬不按每年通脹率作調整的話，市民的生活素質將會下降，亦會間接影響內銷的問題。

本澳的前線基層公務人員期待一個負責任及有良心的政府，能按通脹率調整公務人員的薪酬，另外，亦希望為有生活困難的基層公務員設立特別的生活津貼，以減低因必需品的昂貴及生活指數提高等問題所帶來的影響，事實上，調整薪酬不僅是令公務員受惠，特區政府亦會廣大市民起到帶頭作用，在過去數年，薪酬調整同樣帶動了 6 間博企的薪酬調整，提升整體市民的生活質素。

此外，前線基層公務人員亦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真真正正落實《土地法》中所指的預留土地給予公務人員建造宿舍，由於過去 20 多年來，政府均沒有為公務員建造房屋，令他們不能安心工作，每天只為高企的樓價及租金擔憂，而對政府缺少了歸屬感，且在房屋競投的過程中亦出現錯誤的分配，如分配予高級公務員的競投房屋較多，但實際上申請競投者卻不多，而分配予對基層公務員的房屋卻恰恰相反，因此造成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情況出現。

在此，再次強調一個負責任及有良心的政府是應該要重視及關注公務員的生活及條件，尤其是基層的公務員，他們在晚年時會出現特別多的病痛，全因為他們年輕時付出體力為政府服務而導致身體機能變差，長期積累成病，以致退休後需要更龐大的醫療及生活開支。

另外，更有一些不知所謂令人得滑稽的事，據瞭解，現時的公務員團體之中有 100 名左右的是外籍人士外勞，如監獄、理工學院及教育局，但卻不見我們的政府主要官員由外勞去擔任？反而是一些不知所謂無能的人去擔當，這樣，對其他的公務員公平嗎？而且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規定，無能、不作為及作錯誤決策的主要官員應承擔責任，但相關法規出台後，所有主要官員並未有按此行政規定而把工作做得好，負起應承擔的責任，反之卻視行政命令法規如廢紙，並不把法規放在眼內。

因此本人希望在 2014 年，特區政府能重視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儘快解決年資計算的問題，規定年資由入職日開始計算，以及規劃公務員宿舍的興建。